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办字〔2014〕55号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2月31日

山东农业大学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为建设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，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凡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，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处理。

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

第三条 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对其指导的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把关。

第四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规范教育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，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为学位论文作假。

- （一）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- （二）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- （三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
(四) 伪造、篡改数据以及剽窃他人研究数据的;

(五)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

(一)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,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, 学校依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) 和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》(试行)(山农大办字〔2007〕12 号) 的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; 已经获得学位的, 撤销其学位, 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, 若为在校学生, 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 若为校内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, 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(三)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监察、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, 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, 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。情节较轻的给予停招、警告、记过处分, 情节严重的, 将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七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时, 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按照以下程序, 进行调查、认定和处理。

(一) 研究生处(教务处) 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处理, 并受理有关的书面实名举报, 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,

决定是否进行调查。

(二) 研究生处(教务处)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调查小组,对有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。调查时与学位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回避。当事人可以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,口头申辩无效。

(三) 调查结束后,研究生处(教务处)会同校内有关职能部门,根据相关规定将处理意见整理成书面报告,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,做出处理决定。

(四) 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。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,可在处理决定发文公布后五个工作日之内,提出申诉,或申请行政复议,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(五)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学位论文作假嫌疑行为的有关情况、调查过程、调查资料进行保密,未经认定之前,不得私自传播、散布,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及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第八条 本细则如有与国家法律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法规、条例、办法等相违背之处,按国家法律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法规、条例、办法等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